

#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年度一般课题立项通知书

河南师范大学 王春丽 同志：

您申报的课题已经专家评审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核，确定立项，并由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一般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教科〔2020〕259号）公布。

**课题名称：**居家自主学习情境下移动终端使用对学习成效的影响机制研究

**课题批准号：**2020YB0052

**课题组成员：**邢海风 李小娟 朱珂 梁云真 赵磊磊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与成果评奖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接受立项的《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一般课题申请评审书》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接此《通知书》后，请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，并将《开题报告》及时发送至 hnsjkcg@163.com 邮箱，《中期报告》《结项报告》请按照研究计划和结项要求报送。

2. 课题如有变更事宜须报我办批准，公开发表研究成果须注明“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0年度一般课题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”等；课题组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。

3. 研究时限按申报文件执行，最迟不得超过三年，逾期即予撤项。经获撤项的主持人，三年内不得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

若对以上规定不接受，请来函说明，经我办审核批准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联系电话：0371-65900037。

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2日

